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代表 3 合 1 選舉公告

壹、選舉類別及名額

-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社團代表：代表 4 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以票數最高之 4 人擔任正式委員，倘第 4 高票得票數相同則採抽籤方式辦理；若正式委員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候補代表代為出席。
- 二、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專用空間管理委員會學生社團代表：應選 4 人。
- 三、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學生社團代表：應選 1 人。

貳、主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參、學生社團代表任務簡介

-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社團代表
 - (一)參與「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簡稱社輔會，原則上每學期 1 次，得視情況加開)，主要協助下列事項：
 1. 審議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成立、復社、更名、解散、試營運轉正式。
 2. 審議並訂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等相關事項辦法。
 - (二)擔任本校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委員」，參與評鑑會議，並於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活動協助評定社團成績。
 - (三)定期出席「學生社團定期規劃統籌經費審查諮詢會議」，代表社團審閱統籌經費補助事項。
- 二、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專用空間管理委員會學生社團代表
 - (一)參與每學期「社團專用空間整潔評核」評審作業。
 - (二)負責審議有關社團專用空間之管理與使用之事宜。
- 三、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學生社團代表：參與每學期「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會議」，協助進行服務學習開課審查。

肆、參選辦法

- 一、參選資格：於 114 年 9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前完成 114-1 學期登記之社團，皆可依下列條件推薦代表參選，參選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且應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將以社團資訊系統查核幹部身分及職稱)。
 - (一)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社團代表：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之負責人或幹部，每社團僅能推薦 1 名。
 - (二)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專用空間管理委員會學生社團代表：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之負責人或幹部，每社團僅能推薦 1 名。

(三) 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學生社團代表：前一學年度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社團代表，每社團僅能推薦 1 名。

二、參選登記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一)下午 5 時止。

三、參選登記步驟

(一) 請於本組公告下載「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代表 3 合 1 選舉參選登記表」，欲登記參選多項類別者，請分別填寫繳交。

(二) 繳交參選登記表：電子檔及紙本兩者皆須於期限內繳交才算報名完成，若資料不實、不全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1. 電子檔 email 繳交：請將下列檔案於期限內寄至 jtliu4305@ntu.edu.tw，主旨為：「114 學生社團代表選舉參選人_○○○○(姓名)」

(1) 參選登記表 word 檔(此為編輯選舉公報使用，請勿提供 PDF 檔)；另非社長本人(為幹部或社團代表)參選，且無法蓋社章或請社長簽名者，請檢附社長同意信截圖，信中須有「本社同意○○○○(參選人姓名)代表參選○○○○(社團代表類型)學生社團代表」或類似字樣(如：「本社同意王小明代表參選社團專用空間管理委員會學生社團代表」，其符合標準由本組認定)。

(2) 參選人照片電子檔：限 JPG 或 PNG 檔，長寬至少 600 像素，為參選人本人近期拍攝之個人正面證件照或生活照，且照片中不得有其他人之影像，照片不可有影響辨識之缺陷(如模糊、反光、墨跡等)。

2. 紙本交件：請將參選登記表交至本組，繳交時請確認資料是否填妥，非社長本人參選請加蓋社章或請所屬社團社長簽名以資證明(電子檔已提出社長同意信截圖者不在此限)；亦可將參選登記表郵寄至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收，信封請註明「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代表選舉資料」，紙本交件以承辦人實際收到日期為限，非以郵戳為憑，爰請預留校內文書分發時間。

四、參選人/候選人注意事項：

(一) 參選人凡經申請登記核准成為候選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申請。

(二) 候選人得於遵守相關規定並尊重被宣傳者意願之狀況下，從事下列競選活動：

1. 於依循學校相關規定之狀況下，舉辦政見發表活動。
2. 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刊登宣傳影片等。
3. 訪問選民。

- (三) 若有違規事項經告發，查證屬實者取消候選、當選或選舉資格，並公告其違規事項等資料於本組網頁，情節重大者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伍、選舉辦法

- 一、選舉資格：本校社團於 114 年 9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前完成 114-1 學期社團登記者，每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每項代表各有 1 票，投票代表以該社團負責人(會長/社長，須為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惟因投票系統無法提供同一人重複投票權，倘有社團負責人身兼兩個以上社團負責人，該負責人得選擇其中一個社團並授權予另一名幹部進行投票。
- 二、選舉期間：114 年 9 月 13 日(六)中午 12 時至 9 月 26 日(五) 中午 12 時。
- 三、選舉方式：於選舉期間由各社團投票代表至 myNTU 進行線上投票，投票網址將另行於本組網站公告，並預計 10 月 13 日(一)前公告投票結果。

陸、政見發表及選舉公報

本次實體政見發表會將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六)併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負責人暨幹部研習會」舉行，每位參選人政見發表以 5 分鐘為限，時段安排另行公告，倘不出席則視為放棄發表政見之資格；另本組將整理各參選人資料、政見及影片後製作選舉公報，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前公告於本組網頁。

- 柒、注意事項：倘因天災或其他重大狀況進行相關時程或選舉內容更動時，本組將另行公告。

捌、法規依據

-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 四、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 五、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社團專用空間管理規則
- 六、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 七、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 玖、承辦人資訊：課外活動指導組劉小姐，電話 33662066#13，電子信箱：
jtliu4305@ntu.edu.tw